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增加

为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和市场开发的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货物进出口”内容。

原经营范围	增加后经营范围
药品的批发（范围详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），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，凭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中药饮片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。食用农产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学试剂、玻璃仪器、兽药、饲料添加剂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健身器械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，商务咨询服务，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，会议服务，展览服务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，农副产品的收购，消毒用品的销售，增值电信业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药品的批发（范围详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），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，凭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中药饮片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、 货物进出口 。食用农产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学试剂、玻璃仪器、兽药、饲料添加剂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健身器械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，商务咨询服务，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，会议服务，展览服务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，农副产品的收购，消毒用品的销售，增值电信业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为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药品的批发（范围详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），预包装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药品的批发（范围详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），预包装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<p>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，凭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中药饮片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。食用农产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学试剂、玻璃仪器、兽药、饲料添加剂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健身器械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，商务咨询服务，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，会议服务，展览服务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，农副产品的收购，消毒用品的销售，增值电信业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</p>	<p>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，凭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中药饮片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、货物进出口。食用农产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学试剂、玻璃仪器、兽药、饲料添加剂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健身器械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，商务咨询服务，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，会议服务，展览服务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，农副产品的收购，消毒用品的销售，增值电信业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</p>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做好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